

## 關 連 交 易

我們於下文載列(1)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編纂]前協定的條款訂立的一次性交易；及(2)與若干關連人士於[編纂]後進行的潛在交易，一經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 翟博士

翟博士，為我們的醫務總監、控股股東兼楊醫生的配偶(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將於我們[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編纂] 一次性交易

#### 收購順健生物醫藥

#### 收購順健生物醫藥的背景

翟博士及任靜女士於2012年7月3日成立順健生物醫藥，並於緊接本集團收購順健生物醫藥前分別持有順健生物醫藥99.6%及0.4%股權。順健生物醫藥自註冊成立以來主要從事藥物研發。於2013年6月8日，順健生物醫藥與中國科學院廣州生物醫學與健康研究院(「廣州研究院」)訂立技術轉讓協議，據此，順健生物醫藥獲授獨家權利開發HQP1351，目標為開發治療CML(慢性骨髓性白血病)的單一療法。自此，順健生物醫藥一直專注開發HQP1351。

於本集團作出收購前，順健生物醫藥由翟博士出資及領導，並擁有一支位於中國廣州的研究及臨床開發團隊。翟博士自2013年7月以來一直擔任江蘇亞盛首席醫學官。因此，翟博士自2013年7月以來在順健生物醫藥與本集團之間分配精力及時間。

由於收購順健生物醫藥構成B輪融資整體估值基準的一部分，本集團與翟博士磋商順健收購協議(「順健收購協議」)項下收購順健生物醫藥的條款，作為B輪融資磋商的一部分，而B輪融資須待(其中包括)按B類投資者批准的形式簽立收購順健生物醫藥的協議後，方為完成。根據B輪融資的股份認購協議，B類投資者已審閱(其中包括)順健生物醫藥的知識產權，而順健收購協議項下收購順健生物醫藥的條款已於當時獲本集團管理層及B類投資者批准。順健收購協議及B輪融資股份認購協議均於2016年12月5日簽立。

## 關 連 交 易

為確保順健收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王博士(本集團技術諮詢委員會主席)及趙群先生(其中一名[編纂]投資者委任的董事)分別就HQP1351的技術評估及收購商業條款帶領本集團與翟博士及任女士的磋商。楊博士(翟博士的配偶)放棄參與有關磋商。根據王博士當時對HQP1351的技術評估，王博士對HQP1351的前景感到樂觀。江蘇亞盛董事會集體同意進行順健生物醫藥的收購事項。

因此，江蘇亞盛同意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5日的順健收購協議(隨後分別於2016年12月30日及2018年6月15日修訂)，以收購順健生物醫藥全部股權。

有關收購順健生物醫藥的裨益，請參閱下文「收購順健生物醫藥的理由及裨益」。

### HQP1351的發展

目前預期順健生物醫藥將於2020年申請有關HQP1351的NDA。有關HQP1351的適應症及臨床結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HQP1351：第三代BCR-ABL及KIT抑制劑」。

### 順健收購協議

#### 日期

2016年12月5日(隨後分別於2016年12月30日及2018年6月15日修訂)

#### 訂約方

- (a) 江蘇亞盛(買方)
- (b) 翟博士(順健生物醫藥99.6%股權的賣方)
- (c) 任靜女士(順健生物醫藥0.4%股權的賣方)

## 關 連 交 易

### 代價及付款條款

假設下述所有里程碑落實，順健收購協議項下應付翟博士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43,575,000元，代價分期款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代價	付款條款
第一期 款項 <sup>(附註)</sup> .....	人民幣 29,575,000 元	人民幣 6,000,000 元須於簽署順健收購協議後 14 天內支付；而人民幣 23,575,000 元須於 B 輪融資完成後 30 天內支付，並須完成股份轉讓程序
第二期 款項 <sup>(附註)</sup> .....	人民幣 14,000,000 元	於完成 (i) 成立江蘇亞盛的離岸 [ 編纂 ] 結構；及 (ii) HQP1351I 期臨床測試後支付
第三期款項 .....	人民幣 20,000,000 元	須於 HQP1351 取得 NDA 批准後支付
第四期款項 .....	人民幣 20,000,000 元	須於 HQP1351 取得 NDA 批准後一年內仍在市場上銷售時支付
第五期款項 .....	人民幣 20,000,000 元	須於 HQP1351 取得 NDA 批准後兩年內仍在市場上銷售時支付
第六期款項 .....	人民幣 20,000,000 元	須於 HQP1351 取得 NDA 批准後三年內仍在市場上銷售時支付
第七期款項 .....	人民幣 20,000,000 元	須於 HQP1351 取得 NDA 批准後四年內仍在市場上銷售時支付
總計：.....	最高達 人民幣 143,575,000 元	

附註：第一及第二期付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結付。

## 關 連 交 易

應付任靜女士的總代價如下：

	代價	付款條款
	人民幣 1,300,000 元	須於 B 輪融資完成後 30 天內支付，並須完成股份轉讓程序
總計：	..... 人民幣 1,300,000 元	

以下為順健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其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及 2018 年 6 月 15 日經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b>江蘇亞盛須向翟博士支付的代價：</b>	
(1) 首筆現金付款為人民幣 19,000,000 元	(1) 首筆現金付款為人民幣 29,575,000 元 <sup>(附註 1 及 3)</sup>
(2) 翟博士獲豁免向江蘇亞盛償還人民幣 7,500,000 元	(2) 翟博士須清償欠付江蘇亞盛的款項人民幣 7,500,000 元
(3) 本公司向翟博士或其指定人士無償配發 6,358,950 股股份	(3) 向翟博士作出額外現金付款人民幣 14,000,000 元，翟博士其後按 1,723,000 美元代價認購本公司 6,358,950 股股份 <sup>(附註 4)</sup>

**江蘇亞盛須向任靜女士(「任女士」)支付的代價**

(1) 現金付款人民幣 1 百萬元	(1) 現金付款人民幣 1.3 百萬元 <sup>(附註 2 及 3)</sup>
(2) 任女士獲豁免向江蘇亞盛償還人民幣 200,000 元	(2) 任女士須清償欠付江蘇亞盛的款項人民幣 200,000 元

**附註 1：**向翟博士作出的首筆付款增加人民幣 10,575,000 元乃經計及(其中包括)翟博士同意清償欠付江蘇亞盛的款項人民幣 7,500,000 元(最初於修訂前獲豁免)以及就出售順健生物醫藥股權產生的若干應付稅項的一部分對翟博士補償人民幣 3,075,000 元後得出。

**附註 2：**向任女士作出的現金付款增加人民幣 300,000 元乃經計及(其中包括)任女士同意清償欠付江蘇亞盛的款項人民幣 200,000 元(最初於修訂前獲豁免)以及就出售順健生物醫藥股權產生的若干應付稅項的一部分對任女士補償人民幣 100,000 元後得出。

## 關 連 交 易

附註3：亞盛江蘇、翟博士及任靜女士（「任女士」）同意日期為2016年12月5日順健收購協議的初步代價，包括各方承擔本身稅務的通用條款。於磋商時，翟博士及任女士並無委任本身的稅務顧問或法律顧問。於簽署後不久，雙方明白翟博士及任女士作為賣方的原來稅務風險預期被低估。因此，雙方進行進一步磋商，同意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經修訂順健收購協議，據此，應付翟博士及任女士的代價分別增至人民幣3,075,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作為磋商補償及賣方繼續負責其稅項。為確保順健收購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王博士及趙群先生作為本集團授權董事，帶領與翟博士及任女士的磋商。楊博士作為翟博士的配偶不參與磋商過程。亞盛江蘇當時董事亦確認，彼等同意日順健收購協議的原來及經修訂條款。

附註4：作出有關修訂乃由於江蘇亞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不允許其透過離岸實體（即本公司）進行的股份配發結清收購順健生物醫藥的代價。

### 股份配發

除上文所載付款外，亦協定本公司作為[編纂]實體將以代價1,723,000美元向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發行6,358,9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C輪融資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6%。股份配發於2018年7月6日完成。

### 收購順健生物醫藥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各項，收購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1) B輪融資股份認購協議及順健收購協議均於2016年12月5日簽立。董事認為，本公司與B類投資者按公平基準磋商的B輪融資須待簽立順健收購協議後方可作實，顯示訂約方認為順健生物醫藥被收購並成為本集團一部分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董事認為收購順健生物醫藥構成B輪融資整體估值基準的一部分，而本集團估值由2015年12月A-1輪融資的每股成本0.41美元增加至2016年12月B輪融資的每股成本2.27美元，乃由於（其中包括）收購順健生物醫藥及B類投資者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所致。

## 關 連 交 易

- (2) 本集團對適應症為抗藥性CML及GIST的HQP1351的市場機遇感到樂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a)與市面上的Bcr-Abl TKI抑制劑相比，HQP1351為可針對P環區突變(如Bcr-Abl E255K/V)及針對其他突變激酶的第三代候選藥物，顯示HQP1351可能有利於對具有心血管毒性的第一代及第二代Bcr-Abl抑制劑出現抗藥性的患者；及(b) 2017年治療CML藥物的全球銷售額為56億美元，而GIST全球市場的價值為2.8億美元。估計2017年全球共有32,800宗CML新病例，全球發病率為131,900。GIST是胃腸(或胃腸道)中最常見的間充質腫瘤。估計到2030年全球將有125,400宗GIST新病例。GIST治療市場主要由伊馬替尼(一線治療)及舒尼替尼(二線治療)主導。GIST治療存在未獲滿足的需求，此乃由於對伊馬替尼或舒尼替尼出現抗藥性的患者僅有有限的有效治療選項。以對第一代及第二代Bcr-Abl抑制劑出現抗藥性的患者為目標的第三代Bcr-Abl抑制劑HQP1351可有效滿足對伊馬替尼出現抗藥性的GIST患者未獲滿足的臨床需求。
- (3) 根據於收購順健生物醫藥前進行的臨床研究及王博士對HQP1351的技術評估，本集團當時對HQP1351的臨床開發潛力感到樂觀。HQP1351的其後發展證實此項觀點：(a) HQP1351成為核心產品，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I期臨床試驗；(b)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招募101名患者，其中97名患者已完成三個週期的治療。I期劑量遞增研究已經完成；及(c)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可得數據顯示HQP1351對於對多種其他TKI出現抗藥性的CML患者療效顯著。
- (4) 須向翟博士及任女士支付的首筆款項總額人民幣30,875,000元乃經計及(其中包括)(a)彼等先前於順健生物醫藥的投資，而其截至2016年12月30日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20,629,000元；及(b)彼等先前投放於順健生物醫藥的時間及精力後釐定。
- (5) 於釐定本集團就收購順健生物醫藥將予支付的代價總額時，董事亦考慮市場上可資比較的交易，並計及候選藥物類型、目標市場地理覆蓋範圍以及有關可資比較交易的代價、支付結構及支付條款。特別是，董事注意到，本集團將收購HQP1351的全球權利，而若干可資比較交易的標的候選藥物可能在地理覆蓋範圍上較為受限。

## 關 連 交 易

- (6) 此外，由於自第三筆款項起的所有付款僅在HQP1351若干臨床及商業化里程碑實現的情況下由本集團支付，順健收購協議項下的支付條款結構令本集團得以管理收購HQP1351的潛在風險。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於達成若干臨床及商業化里程碑後分期支付代價，在涉及處於臨床開發早期階段的藥物的交易中屬常見特點。董事認為，順健收購協議項下的里程碑支付結構為一項風險管理措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與市場慣例一致。
- (7) 於收購完成後委聘翟博士為我們的全職首席醫學官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亦可避免任何有關翟博士於順健生物醫藥的權益而引致潛在利益衝突的疑問。透過完成收購，順健生物醫藥的資源及員工已由本集團整體管理及分配。

### 順健生物醫藥與中國科學院廣州生物醫學與健康研究院之間的協議

根據順健生物醫藥與GIBH訂立的技術轉讓協議，GIBH已向順健生物醫藥轉讓若干與HQP1351相關的專利權及技術知識。順健生物醫藥同意支付GIBH人民幣35百萬元，作為專利權轉讓、專利相關開支、開發成本的現金代價。順健生物醫藥亦同意於HQP1351商業化後向GIBH支付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詳情請參閱「業務－合作與許可協議」。GIBH亦非關連人士，故向GIBH支付款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順健收購協議乃於[編纂]前訂立，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一次性交易(包括本集團根據順健收購協議的條款作出的進一步付款)不會分類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或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順健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任何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順健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須於適當時候就相關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視情況而定)，包括(倘需要)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方作出有關變動。

## 關 連 交 易

### 潛在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轉售／轉授授權的附加費用

作為順健收購協議項下協定安排的一部分，倘本集團於2021年12月5日或前向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HQP1351的轉售及／或轉授授權，本集團須按照以下方式向翟博士附加費用（「附加費用」）：

- (a) 倘江蘇亞盛於2021年12月5日或之前向任何第三方授權／銷售HQP1351，則江蘇亞盛須向翟博士支付以下附加費用：
  - (i) 相當於開發用於治療非慢性骨髓性白血病的HQP1351的轉售及／或轉授授權產生的任何收益7.5%的費用；及
  - (ii) 相當於開發用於治療慢性骨髓性白血病的HQP 1351的轉售及／或轉授授權產生的任何收益5%的費用。
- (b) 為免生疑問，倘江蘇亞盛銷售通過進一步自行開發HQP1351生產的新藥，江蘇亞盛毋須向翟博士支付附加費用；及
- (c) 為免生疑問，倘江蘇亞盛於2021年12月5日後作出HQP1351轉授授權及／或轉售，江蘇亞盛毋須向翟博士支付附加費用。

#### 定價政策

上述附加費用安排由各方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因素按公平原則釐定：

- (1) 對候選藥物的其後的轉售及／或轉授授權(可減低買方應付的前期付款)設有附加費用安排乃普遍市場慣例。
- (2) 本集團僅於在2021年12月5日或之前作出HQP1351轉售及／或轉授授權決定時須支付附加費用。倘本集團投放大量工作及資源在HQP1351上並於2021年12月5日後決定轉售及／或轉授授權，則本集團毋須向翟博士支付附加費用。

---

## 關 連 交 易

---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計劃轉售 HQP1351 及／或轉授 HQP1351 的授權，在本集團決定轉售 HQP1351 及／或轉授 HQP1351 的授權時方會根據費用分成安排支付附加費用，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應付翟博士的附加費用金額及付款條款(如有)仍未確定。

倘本集團決定於 2021 年 12 月 5 日或之前轉售 HQP1351 及／或轉授 HQP1351 的授權，本集團支付附加費用可能成為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及／或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於適當時候就轉售 HQP1351 及／或轉授 HQP1351 授權的任何決定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之規定(視情況而定)，包括(倘需要)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方於 2021 年 12 月 5 日或之前作出有關轉售及／或轉授授權。